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号）核准，公司向截至2020年2月26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航天科技全体股东（总股本614,190,718股），按照每10股配售2.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3月4日结束，公司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179,897股，每股发行价格6.97元，募集资金总额872,503,882.09元，减除发行费用16,206,632.55元后，余额为856,297,249.5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 XYZH/2020BJA17087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23100006401300003840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

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公司借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捷、王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丙方制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在当月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于该专户募集资金支出用途的真实性，乙方不承担核实责任，

仅履行告知及配合对账义务。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